附件2

灌南县农民退出宅基地进城入镇购房补助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职业 |  |
| 原住址 | 镇 村（社区） 村民组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
| 与申请人关系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身份证号码 | 职业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原住房情况 | 主房面积 | 平方米 | 间数 |  | 结构类型 |  |
| 偏房面积 | 平方米 | 间数 |  | 结构类型 |  |
| 宅基地情况 | 东至 |  | 西至 |  | 面积 | 平方米 |
| 南至 |  | 北至 |  |
| 新购住房情况 | 地址 | 灌南县 镇 小区 栋单元 室 | 面积 | 平方米 |
| 申请人意见 | 本人家庭原系 镇 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为改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，于 年 月 日，在 镇 小区购买商品住房居住，原有住宅自愿拆除，宅基地自愿退出并不再申请宅基地，申请按灌政办发〔2020〕65号文件精神给予补助。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家庭成员（签字）：   年 月 日 |
| 村（社区）两委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系我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原住房在我村（社区） 组，原住宅和宅基地情况属实，新购买商品住房情况属实。审核小组成员（签字）： 两委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村（社区）委（公章）： 党组织（公章）： |
| 镇政府审核意见 | 经复核，申请人所填家庭成员、新买购商品住房情况、原住宅及宅基地情况属实，符合灌政办发〔2020〕65号文件规定的退出宅基地进城入镇购房补助政策。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镇分管人（签字）：镇长（签字）： 镇政府（公章）： |
| 县住建局审批意见 | 经审核，申请人原住宅及宅基地情况属实。按照灌政办发〔2020〕65号文件精神，申请人可以享受退出宅基地及房屋拆除进城入镇购房补助政策，房屋补助总额以实际测算为准。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分管人（签字）：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 县住建局（公章）： |
| 原住宅房屋拆除及宅基地退出验收情况 | 经现场查验，申请人原住宅房屋已于 年 月 日自愿拆除，宅基地已复耕并达到验收标准，同意发放宅基地退出补助 万元，房屋拆除补助 万元，购买商品住房补助 万元，合计补助 万元。查验人（签字）： 村（社区）委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： 镇政府（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： 县住建局（主要领导签字并公章）： |